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68號

原　　告　魏榮辰

被　　告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22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請求項目　　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
156000
新增計算項目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156000	1140901	1150722	(325/365)	16			22224.66
小計									22,224.66
合計	178,225								